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度兒童戲曲團隊扶植計畫

徵選須知

壹、主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推動兒童戲曲發展，提昇以兒童或親子為主要觀賞目標族群的專屬戲曲作品，為國家未來的文化傳承打下堅實的基礎，爰辦理「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從營運行銷、創作演出、藝術推廣等三大層面，扶植團隊共同為兒童營造多元而友善的戲曲環境。

貳、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經政府立案之傳統表演藝術劇團（須檢附立案證明）。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
- 二、本中心為本案主辦單位，同一營運、推廣或創作計畫，如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僅能擇一。
- 三、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四、申請者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

參、徵選內容

一、年度營運規劃

團隊針對提升兒童戲曲發展提出年度營運規劃，含行政管理專案人力聘用、觀眾推廣，以及創作陪伴之兒童相關領域專家顧問聘用等規劃。

二、兒童戲曲節目製作企劃

- 1、針對一齣「大型公演作品」提出演出製作企劃。內容包含作品主旨、製作特色、劇情簡介、作品長度、演出型態、主要創作及演出陣容、適合觀賞年齡、宣傳策略、暫擬票價結構、票房收入預估…等。
 - ※ 作品規格：於正式劇場公開售票演出之節目，演出長度不得短於 60 分鐘，須為首度製作演出之原創作品，具備演出完整性，並使用現場樂隊進行伴奏。演出至少 2 場次，結案總觀賞人數不得低於 400 人。此作品預算編列上限：人戲 110 萬元、偶戲 60 萬元。
- 2、針對一齣「小型推廣作品」提出演出製作企劃。內容包含作品主旨、製作特色、劇情簡介、作品長度、演出型態、主要創作及演出陣容、適合觀賞年齡、教育意涵或藝術推廣重點…等。
 - ※ 作品規格：利於推廣巡迴演出之小型節目，須為首度製作演出之原創作品，非正式公演劇目之濃縮版本。此作品不含前導及演後推廣教育活動，演出長度不得短於 40 分鐘，演出時需使用現場樂隊進行伴奏。
- 3、送選節目就該劇種或該戲曲表演型態而言，須為首度製作演出，如為舊作重製，請標示創新之處。
- 4、作品內容力求主題明確、語言淺顯易懂，設定適齡的關懷議題，思想符合時代潮流，能夠激發兒童想像力。尤以能與臺灣的兒童文學、繪本作家或文學家進行合作為優先。（送件時請檢附授權證明或合作意向書）

編導創意可融入現代手法、舞臺設計可引入現代劇場技術，並可在演出中設計有趣的互動環節，增加孩子們的參與感。惟仍須「以傳統戲曲」為核心，唱腔身段、偶技操作、口調音色、音樂設計等，應能夠展現劇種特殊的審美趣味。

三、兒童戲曲藝術推廣活動及演出規劃

一年至少辦理 20 場兒童戲曲藝術推廣活動及演出(包含校園巡演 10 場，其他藝術推廣活動 10 場)，結案總觀賞或參與人數不得低於 1500 人。

- 1、校園巡演內容規劃（10 場）

以本計畫創作完成之小型推廣作品為節目核心，針對國小或幼兒園學童，設計適齡而完整的推廣演出內容，包含節目單或學習單設計、演前導聆及互動體驗活動、演後回饋分享引導，使教育性功能更趨完備。

2、其他藝術推廣活動規劃（10場）

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兒童或親子觀眾，設計適齡之藝術推廣活動，如工作坊、體驗活動、營隊、講座、小型沙龍演出...等。讓孩子能夠從「做中學」，透過實際接觸戲曲的肢體與聲音表演、操偶訓練、化妝服飾裝扮...等，全方位的參與戲曲藝術。同時，亦可結合現代科技、數位媒體、AI技術，提出線上多元形式兒童戲曲推廣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製作適合短影音平臺的戲曲內容、在影音平臺上發布戲曲演出的動畫版或剪輯片段、利用 Podcast 講述戲曲故事與小知識...等，讓孩子們能夠在日常的數位環境中，隨時接觸到戲曲藝術。

肆、執行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契約生效日起至115年2月6日止。團隊須於114年11月30日（含當日）前，至少完成1個場次的正式公開演出及活動辦理，並於115年1月23日（含當日）前全數演出及辦理完畢。入選團隊若第一年度辦理情形良好，優先延續扶植第二年度計畫，第二年度執行期程另行辦理公告徵選。

伍、經費預算

- 一、本計畫根據團隊提報之年度營運計劃、兒童戲曲節目製作企劃、兒童戲曲藝術推廣活動規劃核予扶植部分經費。原則上人戲類每團扶植經費上限為新臺幣300萬元，偶戲類每團扶植經費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
- 二、團隊扶植金額將由審查委員會建議，經本中心核定後，由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及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等相關程序辦理採購作業。惟114年、115年度經費總預算尚未完成審議程序，若所需經費預

算依法定程序全部或一部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經費扶植項目包含專案人力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並須為其投保勞健保及勞退)、專家顧問聘用費、行政管銷、宣傳推廣費、展演製作費、排練及演出工作費、排練及演出場地租賃費(如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則此項目將不予支持)、演出相關設備道具服裝租借費、道具服裝運輸費、梳化、攝錄影記錄、推廣活動講師等人員費用，其他食宿旅運、保險、耗材、文宣設計製作等雜支。惟，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資本門設備之採購，以及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 四、本計畫內之公演作品票務行政由團隊負責(含票房結算及售票佣金、稅捐結算申報)，票房所得淨收入(扣除售票系統費用及稅款)歸屬本中心。折扣前最低票價不得低於 200 元，票房保證成數為六成，即本檔演出實際售出張數，須達到可售張數總和之 60% (不含輪椅席及陪同席、貴賓券、10 元券、工作席)，如未達到，則須由申請團隊補足之(差額計算方式為最高票價 x 不足之張數)。確切票價分配表，需經機關與團隊雙方協商後訂定之，團隊如因故需變更票價分配，應以書面徵得本中心同意始得更動。
- 五、本計畫經費分三期撥付，團隊應按期檢送成果資料、統一發票或收據向本中心辦理結報手續。114 年度撥付第一期款契約價金總額 40%，第二期款 40%，115 年度驗收完成後撥付第三期款 20%。各期履約期程及應交付之資料，請參考契約書草案「**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六、本計畫經費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35812 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 繳款書)，將第 4、5 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符合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 七、本計畫團隊若同時為本中心舉辦其他計畫之執行團隊，則本案所執行之演出及藝術推廣場次，須擇一計算，不可重複累計；相關參與人員工作款項，亦須擇一請款，不得重複請領。
- 八、本計畫所提出之參與人員（含行政、創作、製作、演出、顧問），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

陸、審查及評鑑

一、書面審查

由本中心聘請表演藝術、行政管理、兒童相關專家學者及本中心人員共 5-7 人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團隊提出之申請資料書面審查及會議討論，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後核定，選出五個正取、二個備取團隊，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將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二、訪視評鑑

包含期中訪視、大型公演作品評鑑、小型推廣作品校園巡演評鑑、其他藝術推廣活動或演出評鑑等四項。由本中心聘請表演藝術、行政管理、兒童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鑑訪視委員，實際走訪團隊及演出現場，觀察記錄並提供調整改進建言。本案執行團隊須配合準備訪視評鑑內容、提供評鑑委員及本中心主要工作人員貴賓票券或 10 元券（每場次至少 4 張），並安排適當之接待人力。

三、訪視評鑑期程

期中訪視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下旬辦理。其他演出及活動評鑑場次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含當日）前辦理完畢。團隊至遲須於公演作品首演前 2 個月、校園巡演及藝術推廣活動辦理前 1 個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中心確切辦理之時間、地點、內容等資訊，俾利本中心安排評鑑相關細節。

柒、入選者權利義務說明

- 一、入選團隊應保證提案之演出企畫書、編創內容與製作成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前揭情事，悉由團隊自行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本節目或相關成果致使本中心涉入侵權爭議，悉由入選團隊負責處理解決；如因此致本中心受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團隊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二、入選團隊應於各場演出及藝術推廣活動進行時，自行安排專人進行靜態攝影或動態錄影，並就售票公演及校園巡演兩項演出各擇一場進行全劇錄影，於結案時繳交演出節目攝錄影紀錄檔案，及各一支3-5分鐘精華剪輯片。
- 三、入選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本中心與入選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檢送核銷單據、成果報告書、數位檔案等至本中心辦理結案。團隊交付執行本案所得之成果資料，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相關成果紀錄，著作權屬團隊所有。團隊應無償授權本中心及經本中心與上級機關(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得不限時間、次數、地域及利用方式，為非營利目的使用（本中心及文化部出版品不在此限），並同意不對本中心、文化部及經本中心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本案由入選團隊承擔個別劇團計畫執行之宣傳責任，本中心負責計畫整體宣傳，規劃辦理聯合記者會及宣傳活動。入選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素材、訊息發布並出席記者會、媒體通告等相關宣傳活動，本中心不另支給費用。
- 五、團隊應自行印刷設計製作公演節目、校園巡演、藝術推廣相關文宣品。所有自製文宣品項，包含電子及實體，資料內須清楚標示「本節目/活動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支持」，並加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Logo，且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揭示辦理之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六、入選團隊所提交之申請文件皆視為契約一部分，應依本案申請計畫書與契約之相關內容執行，欲變更本案執行內容，須提前函報本中心，經核准後方能施行。未依申請內容履約，或計畫變更幅

度過大，本中心將依契約規定扣除部分款項。

售票公演前一個月，計畫所提之參與製作設計群、主要演員、演出地點、檔期等相關內容要項，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再進行任何異動。

七、本計畫扶植之新創作品若有後續演出計畫，須於相關文宣資料中清楚標示「本節目曾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兒童戲曲劇團扶植計畫』支持」。

八、其他未盡事宜，本中心另依工作會議或工作信件通知協調之。

捌、申請文件及收件方式

一、申請文件

1、申請總表。

2、申請計畫書。

包括但不限於本須知「參、徵選內容」所列要件：

(1)年度營運規劃 (2)節目製作企劃 (3)藝術推廣規劃

(4)計畫執行時程表 (5)預期效益 (6)經費概算表

3、團隊立案證明。

4、團隊著作權聲明書及參與人員合作意向書。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週一）24 時前為止。

三、收件方式

1、紙本文件：請將申請文件紙本 1 份，以 A4 紙張列印後用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成冊（勿膠裝），放入信封袋中，信封外註明「申請 114 年度兒童戲曲團隊扶植計畫」，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收。

掛號郵寄以寄送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欲由專人送達，請將資料遞送至上述地址臺灣戲曲中心建築後方警衛櫃臺（卸貨口旁），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團隊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

提出異議。

2、電子檔案：將所有資料電子檔（含 WORD 檔及用印後 PDF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匣，開放下載權限，並將連結寄至承辦人信箱「d039151@ncfta.gov.tw」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四、洽詢專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高小姐（02）8866-9600 分機 1627。